附件 2:

考试须知

- 1. 满分 100 分, 总时限为 120 分钟。
- 2. 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(或临时身份证)原件,按规定时间至少提前 90 分钟到达考场参加考试,并凭准考证考号和身份证对号入座,配合监考人员核实身份。
- 3.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场,考试开始 60 分钟内不得离开 考场。考生迟到,不延长考试时间。
- 4. 本次考试为闭卷考试,应试人员不得将任何书籍、报刊、纸张、笔记本、计算器、BP机、对讲机、移动电话、涂改用品等带至试室座位,上述物品须按要求放置到试室指定位置(通讯工具必须关机)。本次考试中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开考期间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,如钢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,不得穿着制服,开考后不得互借文具,违者取消考试成绩。
- 5. 考试开始后15分钟经警告仍不按规定填写(涂)姓名和准考证号的,取消本次考试资格,考试成绩作废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,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- 6. 考生领到试卷后,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, 如有请即举手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- 7. 考生自备 2B 铅笔、黑色签字笔和橡皮擦。请在答题卡前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上指定位置如实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,用 2B 铅笔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准确填涂好准考证号。姓名、准考证号不按规定填写(填涂)或填写(填涂)错误的,考试成绩无效。
- 8. 本次考试题目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。未用规定的笔作答的题目, 作答无效。凡漏填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辩认的 试卷,以及不在规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作其它标记的试 卷一律无效。
- 9. 答题卡上不准留下任何无关的图案、文字,否则答题卡无效。

- 10. 宣布考试开始后,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试中途交卷时,须向 监考老师举手示意,监考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室。试卷、答题卡 和草稿纸由监考老师于考试结束后分类统一收集。
- 11. 监考老师宣布考试结束时,考生应立即放下笔,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留在桌上,不得带走,否则取消考试成绩。
- 12. 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保持肃静,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 抄袭,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,不准冒名代考,对上述舞弊或违 纪行为者,视其情节轻重,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 不吸烟,不随地吐痰,不吃零食。
- 13.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工作人员的管理,有疑问请举手示意。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警告,严重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敬请诚信参考, 反对考试作弊, 共同维护公平公正!